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逸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鴻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郁

被　　告　呂映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貳佰陸拾肆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此外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

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鴻加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加公司）所簽發之6紙本票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票字第135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，然被告鴻加公司竟先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與被告呂映璇簽訂信託契約，再於112年7月5日以信託為原因，將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移轉登記與被告呂映璇，致原告對上開信託登記之系爭不動產無法強制執行，以清償被告鴻加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，足見被告間所為信託行為有害原告之系爭債權，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回復登記為被告鴻加公司所有，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6月30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112年7月5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㈡被告呂映璇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7月5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鴻加公司所有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之聲明雖為數個訴訟標的，且請求內容不同，然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最大經濟利益，即訴訟之終局目的係為使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，以免有害於原告系爭債權之滿足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可認各項訴訟標的間具競合關係，其價額亦無高低之別，並應單一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後，得滿足原告系爭債權之最大數額為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卷附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該等土地之客觀總價額共3,127萬2,894元，低於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債權額，故系爭不動產

所有權歸屬回復原狀後，得滿足原告系爭債權之最大數額為3,127萬2,894元，即當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27萬2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7,26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編號	坐落土地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客觀價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24	1分之1	2,430萬4,00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3	1分之1	254萬8,000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1	1分之1	9萬4,500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	1分之1	39萬2,000元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2	1分之1	235萬2,000元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42	540分之59	89萬9,422元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31	9000分之983	66萬3,634元
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19	9000分之3	1,241元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277	9000分之3	1萬8,097元
合計總價額：3,127萬2,894元				

備註（上開土地之客觀價額計算式，以112年1月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準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1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124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2,430萬4,000元

編號2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13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254萬8,000元

編號3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4,500元×面積21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9萬4,500元

編號4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39萬2,000元

編號5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1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＝235萬2,000元

編號6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42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59/540＝89萬9,422元

編號7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31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983/9000＝66萬3,634元

編號8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19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3/9000＝1,241元

編號9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萬6,000元×面積27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3/9000＝1萬8,097元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